

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

陈雄鹰:

深圳市朗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021年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并对每一笔资金项目提交了书面承诺或监管协议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统计关系不搬离福田或不改变在福田区纳税义务”。经查,该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注销。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应收回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及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现合并为“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支持的资金579.52万元并收取违约金。您是该公司股东,登记股权比例为71.76161%。

该公司于2021年11月发布清算公告,原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现“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于2022年1月向该公司送达《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的函》要求返还福田政府产业资金并支付违约金。在未清偿上述债务的情况下,您作为该公司股东于《清算报告》中承诺“投资人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所报清算备案材料准确真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

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规定，现要求您按照登记股权71.7616%的比例返还朗仁科技领取的上述款项并支付违约金，具体如下：

一、请您将按照登记股权比例计算的产业资金共4,158,728.82元返还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户名：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账号：4000023329200564754，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110200101，区级”）。

二、关于违约金，自朗仁科技收到上述产业资金之日起计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现暂计至2024年9月13日，违约金共计182,618.19元人民币。根据您的登记股权比例计算，违约金为131,049.75元（以实际还款日期为准）。请您缴款前联系我单位咨询获取非税缴款通知书。

请于10月31日前办结，如未按时办理将追究法律责任。

专此函达。

附件：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及支付违约金明细表

福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9月24日

（联系人：集群发展科，联系电话：0755-83678350）